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3/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25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6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法律顧問(署任)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總主任(1)6(臨時)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5月19日第24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066/99-00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0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III. 2000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5月19及22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 LS142/99-00 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列於2000年5月19及22日在憲報刊登的45項附屬法例。

4. 署理法律顧問提及《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3號)規例》時表示，該修訂規例旨在禁止船隻在鄰近香港迪士尼國際主題公園的禁止碇泊區內碇泊，但經海事處處長允許者除外。署理法律顧問補充，經濟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禁止碇泊區

的範圍、24小時施禁及船隻在該處範圍內須保持在航的規定表示關注。

5.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不反對劃定禁止碇泊區，因為即使有些船隻可能需要在主題公園附近碇泊，該等船隻亦可在鄰近的指定碇泊區碇泊。

6. 何敏嘉議員表示，他需要多點時間研究《中醫(註冊)規例》及《中醫(紀律)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2000年6月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才就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7. 署理法律顧問請議員留意《2000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第159號法律公告)及《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第162號法律公告)，該等規例旨在把有關安全帶的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排座位，以及改善和糾正現行有關安全帶的法例不一致之處。

8. 署理法律顧問解釋，由於政府當局建議第162號法律公告新訂的罪行可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藉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予以懲罰，政府當局將於2000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第240章的附表，把新訂罪行納入可藉定額罰款懲罰的罪行。

9.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第159號法律公告所建議的修訂是以第240章附表的修訂獲立法會通過為前提而提出的相應修訂，法律事務部較早時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修訂第240章附表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前提出有關修訂的法律基礎。署理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不久作覆，表示會在立法會通過有關的議案後，在憲報刊登新的修訂規例，廢除第159號法律公及作出有關修訂。法律事務部認為，在採取此項安排後，有關的修訂程序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10. 劉健儀議員表示，第162號法律公告建議的修訂有若干技術方面的事項需要政府當局澄清。劉議員進一步表示，《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第160號法律公告)旨在把廢氣測試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汽油或石油氣車輛，並訂定此類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該規例應交由一個小組委員會詳加研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160及162號法律公告。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陳國強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馮志堅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他建議把該兩項附屬法例交由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13. 關於《區域法院規則》及《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靄儀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套規則。

14.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該兩套關乎對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作出修改的規則。他進一步表示，該等規則大部分內容以《高等法院規則》為藍本，而在政府當局行將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會載附一份按命令編號排列的比較一覽表，開列《高等法院規則》與《區域法院規則》的異同，供議員參考。

15. 劉健儀議員表示，《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已同意在該兩套規則提交立法會後，他們會研究有關規則。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及其他有興趣的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16. 議員對文件所載的其餘3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文件所載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6月2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6月28日。

IV. 將於2000年5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0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18.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5月31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6月2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ii) 《商標條例草案》

(iii)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iv)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於2000年5月19日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政府議案

(i)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曾在2000年5月23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他補充，若干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修訂建議中對車輛排放過多廢氣或可見氣體的1,000元罰款額，立法會主席現正考慮該等修正案。

(i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修訂於2000年4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財務資源規則》。他補充，為研究《財務資源規則》及其他相關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在下文議程第VII(g)項下作出報告。

22. 單仲偕議員詢問訂於2000年5月3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是否可能要到2000年6月1日才結束。

23. 助理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他曾在2000年5月23日發出通告，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根據《議事規則》作出決定，在她認為某次立法會會議議程

上的事項不可能於舉行會議當天午夜時分完結時，她會在晚上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於翌日上午9時30分恢復，繼續處理有關事項。他補充，此項決定適用於立法會在今個會期內的餘下會議。

V. 將於2000年6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915/99-00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0年追加撥款(1999-2000)條例草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6月7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6月9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7號)條例草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在2000年3月3日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27.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醫療事故調查機構”的議案

28.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何敏嘉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i) 有關“工作時間”的議案

29.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上述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5月30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 預先就2000年6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議員議案

(a)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的議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代表內務委員會動議上述議案。

(b) 有關“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的議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以立法會議員的個人身份動議上述議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他會在2000年5月29日前就上述兩項議案作出預告。他補充，議員先前已同意不會對首項議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他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第二項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0年6月7日限期前作出預告。《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對兩項議案適用。

VI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 CB(2)2087/99-00 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有4個法案委員會剛完成工作，現時有4個空額騰出。該4個法案委員會分別在下文議程第(c)、(d)、(h)及(i)項下作出報告。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輪候名單上分別排首位及第二位的《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及《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獲政府當局列為優先處理的項目。他建議把該4個空額中的兩個編配予研究此兩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自《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0年2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來，該條例草案現時有一些新發展。他邀請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最新的發展情況。

37.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對《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原本由法案委員會一位委員提出但先前政府當局認為是不可接受的修正案。何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審議政府當局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餘下兩個空額的其中一個編配予《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文第35段所述的兩個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後，輪候名單上仍有11個法案委員會。鑒於現時有多個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工作，加上當局在未來數周可能還會訂立多項亦須由議員審議的附屬法例，他請議員提出意見，表明應否再讓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

40. 單仲偕議員表示，各個委員會已越來越難取得時段舉行會議。他建議不應再讓輪候中的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楊森議員補充，在輪候名單上的條例草案無一是政府當局列為須優先處理的項目。議員贊同單議員的建議。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告知政府當局，內務委員會已決定不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餘下的時間內，展開輪候名單上11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b)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668/99-00 號文件)

42.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法案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的結果。

43. 單仲偕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已就與進入土地／建築物的權利及上訴機制有關的較具爭議事宜達成共識。他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6月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4.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c)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剛完成工作，並將於2000年6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d)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於2000年5月24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將於2000年6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建議在2000年6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7.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e)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71/99-00號文件)

48.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扼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要點，詳情載於有關文件內。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禁止司機在車輛行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的經修改規例。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5月26日在憲報刊登經修改的《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2號)規例》。劉健儀議員補充，經修改的修訂規例無須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f)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首次報告

(立法會CB(1)1661/99-00號文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曾於2000年5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

51. 署理法律顧問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3項指定2000年12月1日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的生效日期公告。

(g) **《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及《〈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69/99-00號文件)

52. 馮志堅議員代小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簡介有關文件。

53. 馮志堅議員扼述小組委員會商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報表及通知書、速動資產的計算，以及獨資經營者須符合的新訂最低資本及速動資金規定等事宜的結果，詳情分別載於有關文件第8至9段、第10至11段及第12段。他表示，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動議若干修訂，以改善《財政資源規則》的草擬方式。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上述兩套規則及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

(h)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54. 楊耀忠議員代法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55. 楊耀忠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為新的規管制度訂明架構，以規管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時用以製造特別效果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與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運送、貯存和使用事宜。新的規管當局將會取代現行規管制度，而在現行制度下，《危險品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中有關運送、貯存和使用該等物料的條文由5個不同部門負責執行。

56. 楊耀忠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與來自電影及娛樂行業的5個團體會晤。業界代表及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但他們亦就實施有關建議的安排提出多項意見。他補充，政府當局已表明，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新的規管當局將會為實施條例草案各項條文而訂立規例和發出工作守則。

57. 楊耀忠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建議在2000年6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8.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i)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59. 法案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澄清僱主如只向僱員的一個或以上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而沒有向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相同福利，不屬違法。楊議員補充，為清楚無疑地述明政府當局從來無意要求僱主必須向僱員每一個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有關的修訂會當作自現有條例於1997年11月21日生效時便已實施。

60. 楊森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法案委員會數位委員對條例草案內具追溯效力條文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他補充，法案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並將於2000年6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建議在2000年6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VI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1日